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的天山区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期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山区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期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35022.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86.11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2、天山区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期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35022.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86.1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7日

注：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